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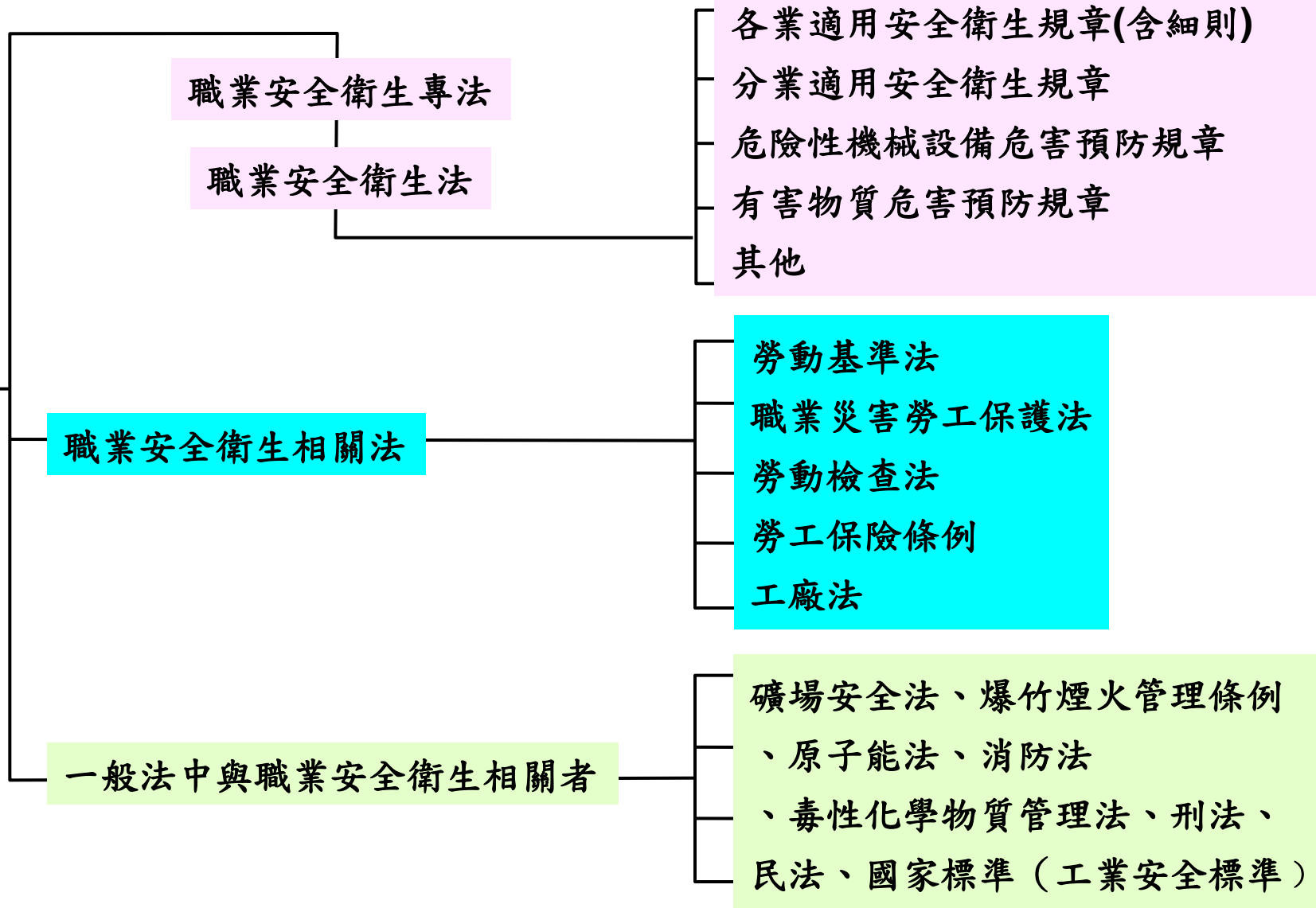


安全衛生法規概論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王國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體系表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體系

各業適用之安全衛生規章(1)

-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四)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各業適用之安全衛生規章(2)

(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八)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十)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十一)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十二)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十三)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各業適用之安全衛生規章(3)

(十四)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十五)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十六)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十七)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分業適用之安全衛生規章

- (一)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二)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三)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 (四)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五)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

危險性機械設備危害預防規章(1)

- (一)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 (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 (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危險性機械設備危害預防規章(2)

- (六)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七)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八)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九)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一)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規章

- (一)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二)鉛中毒預防規則
- (三)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四)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 (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 (六)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其他相關規章(1)

- (一)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
- (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 (四)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其他相關規章(2)

- (五)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 (六)中小型民營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低利貸款簡介
- (七)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
- (八)行政院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其他相關規章(3)

- (九)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作業要點
- (十)國家工安獎頒發作業要點
- (十一)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職業安全衛生法-OUTLINE

- 總則
- 安全衛生設施
- 安全衛生管理
- 監督與檢查
- 罰則
- 附則



總 則

立法目的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工作者之定義

- 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勞工

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第一、勞工為受僱者，必須與雇主(僱用人)發生勞雇(僱傭)關係，即與雇主建立從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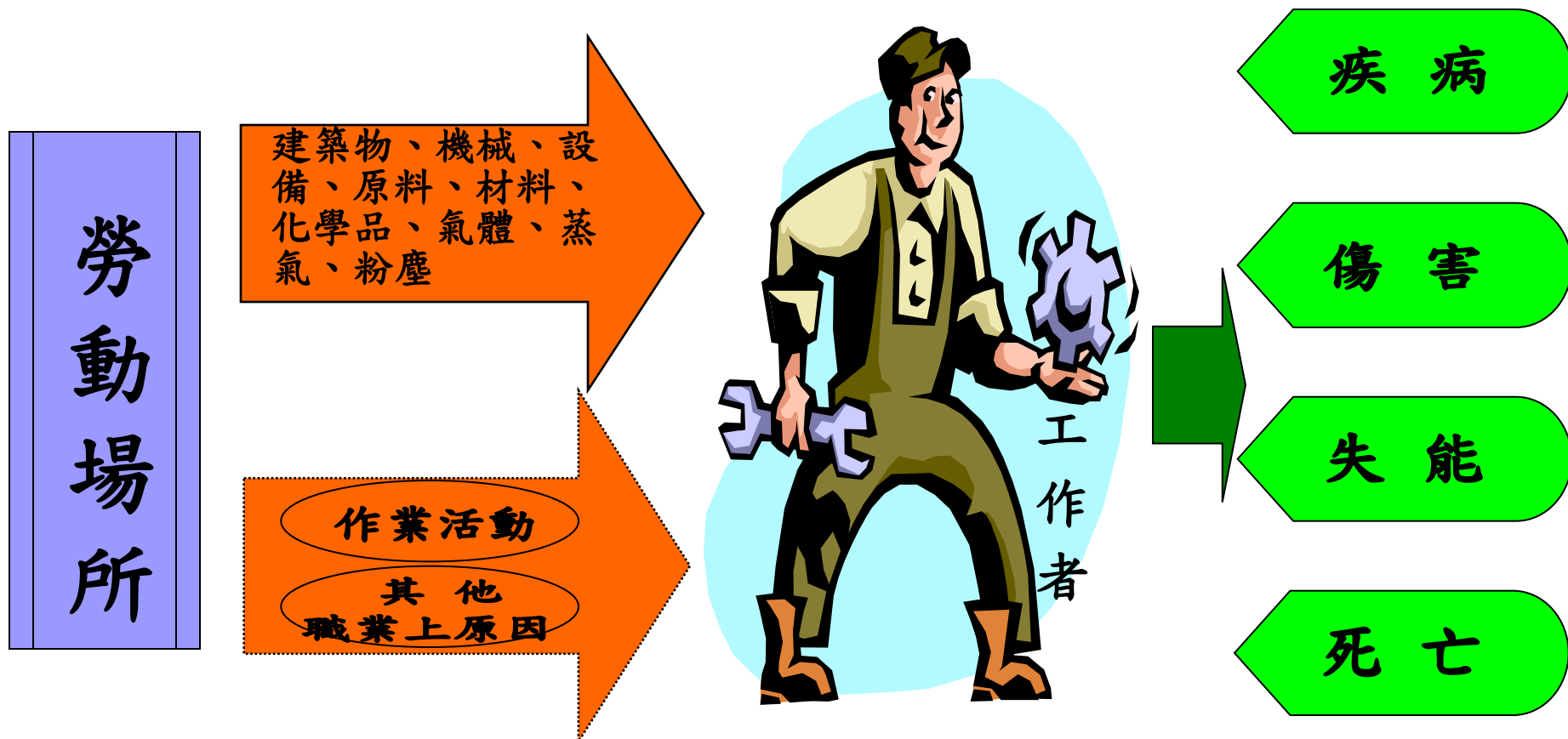
第二、勞工須從事工作

第三、勞工因工作獲致工資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 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定義

- 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派遣工、從事勞動之志工、實習生、研究生、技術生、職業訓練機構之學員）

職業災害之定義



地點

起因

對象

結果



安全衛生設施

雇主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機械、設備或器具須符合安全標準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指定須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動力衝剪機械。
- 手推刨床。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動力堆高機。
- 研磨機。
- 研磨輪。
- 防爆電氣設備。
-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危害性之化學品

-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GHS危害圖式之形狀與顏色

苯 (Benzene)



危險

危害成分：苯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可能致癌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長期暴露會損害神經系統
對水生生物有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勿倒入排水溝
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療(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GHS系統



- 符號：黑色
- 底色：白色
- 邊框：紅色



- **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 **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項目之表單。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

-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危害性化學品。
- 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
- 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管制性化學品

- 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 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 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危險性機械：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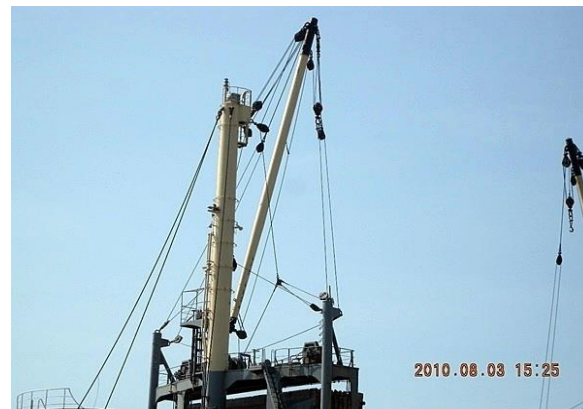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危險性設備：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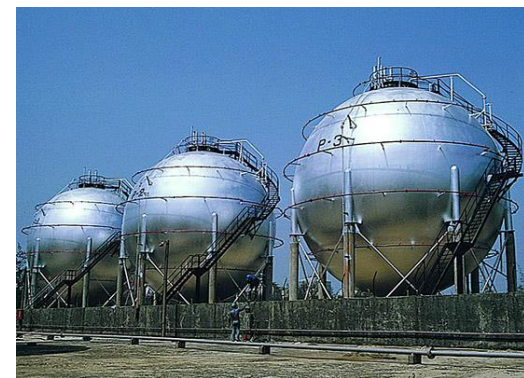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停止作業之時機

-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係指下列情形

-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健康檢查之實施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在職勞工應施行：
 - 一般健康檢查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勞工可自行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

健康檢查分類

- 體格檢查：於僱用勞工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特殊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十一、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健康檢查結果之處置

-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
- 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安全衛生管理

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包括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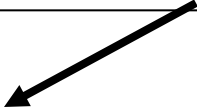
雇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事業內各部門
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
之工程技術人員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之醫護人員
勞工代表
(佔委員人數之1/3以上)

安全衛生組織之職責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責：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責：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自動檢查

對於必要之機械、設備及作業，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機械之定期檢查
設備之定期檢查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作業相關之作業檢點

自動檢查的種類

- 定期檢查：排定檢查時間表，每隔一段時間，依工作環境、機器設備的需要，符合法定最低標準，實施檢查
- 重點檢查：對機械設備設置完成開始使用前、拆卸、改裝、修理，就其重要部位實施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就作業措施實施檢點
-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對機械設備之每日作業前、使用前或使用終了實施檢點

承攬之安全衛生及職災責任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承攬之告知義務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共同作業之定義

- 共同作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協議組織之職責(1)

-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協議組織之職責(2)

- 七、變更管理事項。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保護(1)

- 不得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保護(2)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工作，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保護

- 不得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
害性之工作。
-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教育訓練及宣導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 宣導方式：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本校實驗場所、實習工場之教育訓練

- 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
- 於本校實驗場所、實習工場活動之學生或新僱教職員工，分別由任課老師或所屬系所教職員工於開學第一週進行符合該實驗場所(實習工場)特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事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二)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三)標準作業程序；(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

勞工應盡之安全衛生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勞工應盡之義務(拒絕者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接受雇主安排之身體檢查
 - 二、接受雇主安排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監督與檢查

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本校規章：各單位工作場所應於二小時內通報單位主管、駐衛警、環安衛中心及校安中心。環安衛中心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何謂重大職業災害

■ 重大職業災害：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罹災之定義：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

工作者之申訴

-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 雇主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罰則

處罰之種類(1)

- 刑事罰：須由法院裁決之處分
- 種類：徒刑(自由刑)、拘役(自由刑)、罰金(財產刑)
- 對象：雇主、法人
- 兩罰規定：法人與負責人同時科以罰金。

處罰之種類(2)

- 行政罰：由行政機關裁決之處分
- 種類：警告、限期改善、停止職務或業務、罰鍰(部分違規可按次處罰)
- 對象：雇主、勞工、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顧問服務機構

校內懲處(1)

申誠一至二次處分：

- 安全衛生檢查連續二次評定「待加強」者。
- 無故缺席校內外有關環安衛相關活動，影響業務推動者。
-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參加環安衛教育訓練者。
- 未依規定通報職業災害事件，或事後未盡調查、改善責任者。
- 授課教師未依規定實施實驗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發生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輕傷害」者。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導致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輕傷害」者。

校內懲處(2)

記過一至二次處分：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失能傷害」者。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失能傷害」者。

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敬請指教